

证券代码：873579

证券简称：朔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辅料、采购原料、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800,000.00	6,872,507.5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向关联方采购辅料、原料，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原料、电力、商品	33,300,000.00	4,104,580.45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原料。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	220,000.00	209,523.82	土地租赁金增加。
合计	-	77,320,000.00	11,186,611.79	-

(二) 基本情况

1、浙江朔展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9YTYJ5P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院路 9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贤礼

注册资本（元）：90,000.00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贤礼是浙江朔展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贤鹏是浙江朔展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董事。

关联方履约能力：完全能履行合同的执行。

交易的内容：采购原料。

交易金额：15,000,000.00 元

交易的内容：出售原料。

交易金额：预计 10,000,000.00 元

2、台州市黄岩塑权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DW1RE6U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十院路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仁杰

注册资本（元）：500,000.00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台州市黄岩塑权塑业有限公司法人陈仁杰是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贤鹏、董事陈贤礼叔叔。

关联方履约能力：完全能履行合同的执行。

交易的内容：接受注塑加工劳务

交易金额：800,000.00 元

交易的内容：出售电力

交易金额：预计 300,000.00 元

3、台州市黄岩佳仁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53954749T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仁杰

注册资本（元）：600,000.00

主营业务：日用品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台州市黄岩佳仁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陈仁杰是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贤鹏、董事陈贤礼叔叔，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贤鹏是台州市黄岩佳仁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东。

关联方履约能力：完全能履行合同的执行。

交易的内容：房屋租赁

交易金额：预计 220,000.00 元

4、台州市黄岩简诺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3MA7EHDWN2Q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 102 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陈毕英

注册资本（元）：100,000.00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台州市黄岩简诺塑料厂法人陈毕英是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贤鹏、董事陈贤礼姐姐。

关联方履约能力：完全能履行合同的执行

交易的内容：接受注塑加工劳务

交易金额：预计 3,000,000.00 元

5、台州市云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BLJC889A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恒兴路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贤鹏

注册资本（元）：500,000.00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台州市云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贤鹏是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台州市云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贤礼是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履约能力：完全能履行合同的执行。

交易的内容：采购商品。

交易金额：25,000,000.00 元

交易的内容：出售商品。

交易金额：预计 20,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 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